

法治文化

LEGAL DAILY

2026年9月13日 星期日
主编/王宇
编辑/尹丽
美编/高岳
校对/魏巍
邮箱/fzwh202678@legaldaily.com.cn

05

专刊

扫码阅读本文章

批书旧事话检疫

侨批里的法律故事

杨碧琴

“近日条规开南洋未之有之，匪恶正甚”“近帮美国新领入口苛”……1912年6月上旬，福建漳州华侨、中国同盟会成员黄开物返回中国期间收到了两封侨批，侨批中均记载了美国政府首开南洋之风，要求旅客进入菲律宾前，必须接受检验检疫的历史。

从制度本身来看，实施检验检疫具备合理性，且是社会文明与公共治理进步的必然体现，并无不当之处。然而，当年检验检疫制度落地执行时所采用的方式却饱受诟病。

1912年6月2日，黄开物的侄子黄以敖在信中写道，厦门太生轮抵达菲律宾后，医生“用铁叉仔交出秽气验看，有毒气，有毒虫乎，不论商、工、妇女一并来验”。由于检疫手段粗暴、不尊重个人隐私，让华侨深感“辱不可言”，“事经动公愤，各社团及领事均有诘责，并电达外务部及美使”。1912年6月7日《申报》报道，华侨联合会恳请“男伙冯品，女子宽免”，故1912年6月10日，同盟会成员林书晏在信中对黄开物说，“现例稍宽，尚须服泻药”，但体弱者不堪药力，登岸即遂倒毙。

检疫的英文单词为quarantine，来源于拉丁语quaranta，意为“40天”。早在1348年，威尼斯政府开设世界上第一个海港检疫站，规定来自疫区的船只进港前必须停靠在指定隔离区，隔离期为40天。英文quarantine一词由此而来。

15世纪世界地理大发现后，全球人员、货船、物资往来空前密切，在带来哥伦布物种大交换、商贸繁荣发展的同时，也史无前例地加剧病菌在全球各地的传播。骇人听闻的黑死病（即鼠疫）、霍乱、黄热病、伤寒、结核病、流感等传染病的全球大流行，最终促成国际卫生会议于1851年首次召开。

据《美属菲律宾总督1912年度报告》，1911年菲律宾群岛检疫局针对无外在发病症状的霍乱菌随者传入疾病的潜在风险，计划后续将粪便检测列为来自霍乱流行国家的所有邮轮旅客检疫检查的常规流程。1911年6月至1912年6月，美属菲律宾各主要口岸共对91635和92907的船员和旅客进行检疫检查，共对9869人接种疫苗，对11232人进行洗浴和随身物品消毒。

可以说，人类历史也是不断同病毒细菌抗争的历史。愈是商贸人员往来频繁的国际大口岸，愈需要建立起一套兼顾防疫需要与生命尊严的防疫体系。2005年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卫生条例》第三十二条有关“旅行者的待遇”规定，“在实行本条例规定的卫生措施时，缔约国应该以尊重其尊严、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态度对待旅行者，并尽量减少此类措施引起的任何不适或痛苦，包括：以礼待人，尊重所有旅行者；考虑旅行者的性别、社会文化、种族或宗教等方面的关注；以及向接受检疫、隔离、医学检查或其他公共卫生措施的旅行者提供或安排足够的食品和饮水、适宜的住处和衣服，保护其行李和其他财物，给予适宜的医疗，如可能，以其理解的语言提供必要交流方式和其他适当的帮助。”

我国防疫历史可追溯至战国时期，历史上曾出现过迁居所、牙行、交市监、市舶牙行、十三行、海港检疫所等口岸检验检疫机构。近代中国海关主权旁落，口岸检疫事务也由外人插手。1872年2月，山海新关税务司《牛庄口岸口章程》，制定了近代中国最早的船舶检疫制度，牛庄口岸成为我国近代最先实施国境卫生检疫的口岸。19世纪70年代，江海关制定《上海港口条例》和防疫章程。1899年，吴淞口外紫阳沙设立华洋检疫所。晚清时期，厦门口岸也逐步建立起检疫制度体系。1882年夏天，针对马尼拉霍乱流行，厦门口岸对来自马尼拉的船只实行检疫制度，并采取进口防疫血清等措施。1930年7月，国民政府卫生署在上海建立全国海港检疫管理处，颁布“卫生部海关检疫章程”，我国收回国境卫生检疫事务权。

新中国成立后，海港检疫工作划归卫生部领导，卫生部在公共卫生局设交通检疫科，接收、管理全国海港检疫事务，分布于全国各地的18个海港检疫所，绝大多数于1949年初至同年11月由进驻当地的人民解放军接收。1957年12月2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条例》，这是新中国第一部国境卫生检疫法律。1958年3月，卫生部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其中第十六条规定，国外或国内有检疫传染病大流行时，卫生部应立即报请国务院采取检疫措施，如指定行李货物须经消毒除虫后方可出入境，或者禁止相关行李货物出入境。

1961年至1978年，东南亚遭遇全球第七次霍乱大流行。在这样的背景下，在一封1975年12月30日由新加坡“海发”寄给广东潮安龙湖区竹林进士弟的姑母的侨信中，写有“对于旧衣服……怕把病菌传到唐山，所以禁寄旧衣服”等内容。

1984年，海关总署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口邮递物品监管办法》，附注明确“旧衣着和旧的床上用品不准寄递”。1985年，对外经济贸易部发布《关于禁止进口旧服装的通知》，全面禁止一般贸易进口旧服装。1986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认真清查进口废旧服装的通知》，责令广东、福建两省彻底清查废旧服装进口情况。2002年，外经贸部、海关总署、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发布《禁止进口废物目录（第四批）》的公告，将旧衣物纳入在内。当然，来自非疫情区的旅客携带自用、合理数量旧衣物，通常是允许免税入境的。

2018年，出入境检验检疫管理职责和队伍划入海关总署，这赋予了海关新职责、新任务。自此，我国口岸监管实现“关检合一”，构建起国门公共卫生监管新体系。

陈年港幣星幣信裕元記，收到銀後由轉交黎裕元港幣給陳年耀收，謝謝

並祝：

平安

IP翻拍的困局与长剧衰落的叩问

——专访《重案六组》第三季、第四季编剧余飞

□ 本报记者 尹丽

一部国民刑侦IP的前传播出，把二十余年前的经典《重案六组》重新拉回公众视野，新版《重案六组：消失的警号》以20世纪90年代为叙事背景，尝试讲述季洁、曾克强等一批刑警组建六组之前的成长往事。从商业维度看，经典IP自带巨大流量，开播即引发全网热议。但播出之后，该剧口碑迅速分化，“还我季洁（季洁为《重案六组》中的女主角）”一度冲上热搜，老观众对于人物改编、叙事质感的批评扑面而来。

作为参与过《重案六组》第三季、第四季剧本创作的编剧，余飞亲历过长剧（单集时长在45分钟左右）创作的“黄金时代”。从业三十余年，余飞持续深耕法治现实主义题材，写下《巡回检察组》《永不消逝的电波》等作品。同时他也长期在网络平台科普编剧合同相关法律知识，呼吁行业保护编剧合法权益。

近日，面对经典翻拍的争议，传统长剧市场萎缩、中短剧浪潮冲击等行业现实，余飞向《法治日报》记者回顾老版《重案六组》的创作逻辑，剖析IP改编的底层矛盾，也道出他对于当下法治题材长剧创作、编剧生存现状的诸多思考。

经典翻拍为何容易遭遇“滑铁卢”

记者：新版《重案六组》作为前传形式重启IP，上线之后争议不断。你如何看待这一现象？

余飞：翻拍经典这件事，天然就处在高风险之中。很多人把童年记忆投射到老版剧集上，这就好比年少时吃到的一碗小吃，时隔多年仍念念不忘。不是食物本身完美无缺，而是叠加了时代、青春记忆的滤镜。

当年《重案六组》出现的时候，国内同类优质刑侦作品供给有限，观众的审美坐标和今天完全不一样。这么多年过去，观众看过大量国内外优秀刑侦、法治剧集，鉴赏阈值已经抬得很高，即便翻拍版本完完全全复刻老版的故事与风格，也未必能够收获当年的评价。

IP改编项目商业价值毋庸置疑，但它存在最佳的时间窗口。就新《重案六组》而言，如果能够更早地登陆电视屏幕，或许更有机会承接老观众的集体记忆。时过境迁之后再启动，要同时兼顾老粉情怀和新一代年轻人审美，难度就成倍地放大了。

记者：作为老版《重案六组》第三季、第四季编剧，能否请你回忆一下当年的创作过程？在你看来，当年这一系列电视剧的成功，与哪些因素有关？

余飞：首先必须说，老版《重案六组》的成功，绝不是哪一位编剧的功劳。《重案六组》采用集体共创模式，并不是个人编剧独立完成全部创作。第三季我写了8集，第四季完成16集剧本，算是主力执笔人，但是人物内

核、故事框架、世界观设定，是导演、文学策划、主演、多位编剧集体研讨打磨出来的成果，属于整个团队智慧结晶。当年的工作模式是核心主创全部坐到一起，逐集讨论故事走向，人物的行为逻辑、情节细节当场敲定，减少反复返工。核心决策者同时懂创作、懂市场，决策链条短，效率很高。

记者：大家讨论最多的是季洁这个人物，她已经成为国产荧幕女刑警的标杆。你如何看待影视作品中演员与剧本中人物的关系？

余飞：文本只是人物的骨架，角色的生命力离不开演员的二次创造。剧本只能给出人物基础设定与行为逻辑，文字的表达终究有限。

优秀的演员会在剧本基础上填充大量细节，把平面文字转化为立体鲜活的人。我过往合作的不少演员，会给角色补充很多剧本没有写明的微表情、动作等，这些细节极大丰富了人物层次，尤其是刑警这类行业角色，仅依靠演技是不够的，还需要理解这份职业的真实状态，理解基层办案人员的处境与心理。

尊重创作规律是行业长久发展的根本

记者：现在传统长剧生存空间被挤压，不少平台转向中短剧赛道。很多观点认为，是碎片化观看习惯导致长剧式微，你如何看待这个判断？

余飞：观众并不是没有耐心看长剧。如果能够持续稳定产出《漫长的季节》这类高质量长剧，观众依然愿意买单。我认为，深层的问题来自内容生产机制本身。

过去电视台主导时代，原创剧本占比更高，编剧拥有更大的创作空间。平台时代到来之后，互联网管理逻辑介入内容生产，项目流程层层叠叠。几十万字的剧本，经历多轮干预，极大地消耗了创作者精力。当然，经历十年左右的发展，过去的很多问题得到了修正，市场逐渐走向成熟。不过，中短剧的冲击、AI技术的飞速发展，广告的损失等，也给长剧的未来发展带来了新的挑战。

记者：你长期在微博提醒同行注意合同陷阱。当下，编剧群体容易遇到哪些权益问题？

余飞：据我观察，在很多电视剧项目当中，比稿成为常态，平台同时邀约数十位编剧撰写改编方案，很多参与比稿的创作者，完成大量阅读、构思、写方案的劳动之后，拿到任何报酬。即便方案被选用，也常常要签署条件严苛的合同。不少青年编剧还没真正入行，就被苛刻的行业门槛挡在门外。

当然，行业里也有值得肯定的样本。据我所知，每一家平台都有比较优秀的工作室，面对成熟编剧，能够给予创作信任，尊重剧本创作成果，稿酬结算及时，减少不必要的干预，给创作者留出打磨作品的空间。

记者：在长剧式微的背景下，中短剧迎来爆发，一些从业者认为这是行业新出路。你如何看待中短剧的创作现状？

余飞：当下大量中短剧依靠分账模式生存，预算有限，整体主创阵容偏弱。现阶段很多短剧产品更偏向流水线产品，艺术表达较为薄弱，距离成熟的文艺作品还有不小距离。很多短剧项目并没有吸纳成熟专业编剧参与，试图绕开既有的创作经验实现弯道超车，但叙事创作有它客观规律，无法简单绕开。

当然，赛道本身合理，长、中、短剧本应该拥有各自市场份额，满足不同场景的受众需求。未来也存在一种可能性：随着行业发展，成熟编剧逐步渗透短剧赛道，带动整体内容质量提升，最终形成长、中、短剧多元共存的格局。

随着AI技术的发展，影视行业也可能迎来新的机遇，但就现阶段而言，AI技术还远远达不到替代专业编剧的水平，叙事的深度、人物的温度，依旧需要人的沉淀与思考。或许，未来甚至诞生全新的内容岗位——比如为机器人编剧，但讲故事的底层逻辑不会消失。无论媒介如何变化，尊重创作规律，尊重创作者，才是行业长久发展的根本。

优秀法治题材长剧仍需专业人才打磨

记者：你对国产法治题材长剧的创作有怎样的期待？能否介绍你目前正在做的法治题材长剧项目？

余飞：法治题材，永远需要扎根现实，要看见基层执法、司法人员真实的工作处境，看见案件背后的人与社会。市场资本天然逐利，只有优质内容能够实现商业回报，资本才会持续投入这个赛道，创作者才有生存土壤。

举一个很现实的例子，当下有不少由AI参与生成的影视剧，大多以短剧的形态流向市场。很多家长并不希望孩子接触这类内容，甚至将其视作洪水猛兽，从这一点其实就能窥见其内容质量，更不必谈作品本身应当具备的思想深度与人文温度。我们不妨问问家长：你更愿意让孩子去刷流水线式的短剧，还是阅读、观看《三国演义》《红楼梦》这类经过时间沉淀的经典？长剧在某种意义上和长篇阅读是相通的，它要求人沉下心来，慢慢品味、主动思考，与单纯短暂地迎合、满足即时情绪快感完全不是一回事，带给人的精神滋养也更加持续、深远。

放到法治题材长剧的创作当中，这一点也尤为突出。法治题材关乎司法逻辑，社会现实与人的命运，更需要专业的创作人员深度参与，只有依靠专业力量打磨，才有可能真正产出经得起推敲的精品。这种内容生态的现状，值得引起全社会的重视。

目前，我手上有两部长篇剧集正在筹备。其中一部是《刑事审判庭》，这部剧主要聚焦死刑复核法官的工作，探讨司法程序中的公正与人性。

图① 为电视剧《重案六组》第三季海报。

图② 为电视剧《重案六组：消失的警号》海报。

以法文化破解“不法原因给付”返还难题

□ 费安玲 张锐容

不法清托落空，所付款项能否返还？2026年8月，济南一起“花48万元买事业编”案件引发广泛关注，相关话题一度登上微博热搜。该案中，家长为子女谋取事业编制，向受托人支付48万元，事未办成，对方仅退还20万元，家长遂诉至法院，请求退还剩余28万元并支付利息。法院经审理认为，清托事项损害公平竞争秩序和公共管理秩序，有违公序良俗，相关民事法律行为应属无效，判令退还剩余28万元，但因清托人自身存在过错，对资金占用利息不予支持。一审宣判后，二审维持原判。如今，个案裁判虽已尘埃落定，但其所暴露的“不法原因给付”返还困境却未随之消解，亟须从法理层面予以回应。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或可为这一难题的破解提供有益启示。

“不法原因给付”返还中的二律背反难题

“不法原因给付”，通常是指违反法律强

制性规定或公序良俗而为的给付。近年来，“违法清托”“婚外情赠与”“出借赌资”“违法借名持股”等案件频发，给付人能否请求返还已给付的财产，成为司法实践中的一大难题。对此，我国原民法通则与原合同法曾采取了没收的做法，但民法典已摒弃这一立场，且未另设专门规范。

从各国司法实践来看，现主要存在“原则不支持返还”和“原则支持返还”及“综合考量”三种处理模式。“原则不支持返还”模式系处理“不法原因给付”的传统做法，源于罗马法，现为德国、日本等国家（地区）所采。“原则支持返还”模式被视为处理“不法原因给付”的创新做法，可见于荷兰、比利时等国家（地区）的立法司法中。“综合考量”模式系授权法院考量立法规定的系列因素后在个案汇总作出判断，亦有部分国家（地区）采取。应当注意的是，前二者均被缓和和适用，存在例外。

由此可见，无论支持返还还是不支持返还，只要一律采取某种做法，都过于绝对与严苛。若一律不得返还，可能造成受领人无需为对待给付就可保有给付，或受领人保有给付与强制性规定、公序良俗存在矛盾的结果；若一律允许返还，给付方实施了不法行为却可全身而退，无异于变相鼓励不法。如何在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与维护社会公序良俗之间寻求平衡，亟待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寻找答案。

破解“不法原因给付”返还难题的法文化资源

我国古代法律虽未明确使用“不法原因给付”这一概念，但相关规范散见于历代律令之中，体现了独特的处理智慧。《唐律疏议·杂律》规定：“诸博戏赌财物者，各杖一百；举博为例，除戏皆是。赃重者，各依已分，准盗论。输者，亦依已分为坐。”对赌博参与者一体科刑，赌资按赃物数额准盗论处，虽未明言返还规则，但赌资既以赃物论，其给付自不受法律保护。《唐律疏议·职制律》还规定，“诸有所请求者，笞五十；主司许者，与罪。已施行，各杖一百。”即在清托人构成犯罪的同时，主管官员只要同意接受清托，不论其是否收受财物，是否施刑，均与清托人同罪。宋承唐制，《宋刑统》亦对不法清托双方均予科刑。明清律例进一步细化，《大明律》《大清律例》对诈欺取财、行贿受贿等行为，或计赃准盗论，或

追缴入官，均视具体情节分别处理。

此外，传统司法实践中素有“赌债不偿、嫖资不追”的观念，对于双方自愿参与的不法交易中的给付，原则上不支持返还请求；对于一方受欺诈、胁迫而为的给付，则例外允许追索。这些规定虽未成体系，却蕴含着“区分对待、过罚相当”的基本精神，与当代“不法原因给付”制度的法理内核高度契合，为构建本土化规则提供了历史依据。

回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其中蕴含的丰富思想资源为破解当代难题提供了深刻启迪。其一，“礼法合一、德主刑辅”的治理智慧启示我们，不能简单依顺既有规定，而应综合考量道德评价与法律效果，实现德法共治。其二，“重信守诺，诚实不欺”的伦理准则启示我们，应注重考察当事人的主观状态，鼓励守信、阻却背信。其三，“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的义利之辨启示我们，个人利益不可无限度地凌驾于公共利益，当事人为违背道义而为给付时，有损社会公序良俗，不应受法律保护。

破解“不法原因给付”返还难题的法文化路径

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镜鉴，破解“不法原因给付”返还难题，应当走出一条融合道德与法律、兼顾公益与私益的本土化路径。

第一，确立“综合考量、区分对待”的基本立场。中华传统法律文化历来反对“一刀切”，主张“法与时转则治，治与世宜则有功”。“不法原因给付”的情形复杂多样，应当依据违法情节的严重程度、双方当事人的过错程度、规范目的等因素对个案进行综合考量。以“违法清托”案件为例，若已构成刑事犯罪，公法设置了没收等处理措施，给付人的返还请求权应当被排除，体现“恶有恶报”的朴素价值观；若未构成刑事犯罪，且给付方过错明显低于受领方，如清托人受制于受请托人的强势地位，为了让受请托人履行义务而给付财产，应支持返还，以体现“过罚相当”。

第二，引入“诚信评价、价值协调”的裁判方法。传统法律文化将诚信视为立身之本，诚实信用亦是民法的基本原则之一。在“不法原因给付”案件中，法官应当审查给付人是否自愿。如果给付人被人欺瞒、胁迫或给付人之困难遭人利用，使得双方地位严重不对等，给

付人的行为对法秩序亦不构成威胁，应当依诚实信用原则支持给付人的返还请求，体现传统法律文化中“扶弱抑强”的平衡精神。此外，如果在非法合同被履行之前，给付人中途退出了非法交易，此时虽然表面上给付人未能守约，有违诚信，但实际上给付人是诚心悔过，承认其返还请求权并不有害于公共利益，反而有利于预防违法悖俗行为，彰显法律促人向善的价值。

第三，构建“民事权利救济以权利正当性为前提”的协同机制。中华传统法律文化强调礼法融合，现代社会则应强调民事权利的正当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4条第3款规定，合同不成立、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法且未经处理，可能导致一方或者双方通过违法行为获得不当利益的，人民法院应当向有关行政机关部门提出司法建议。当当事人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将案件线索移送刑事侦查机关；属于刑事自诉案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另行提起诉讼。这一规定体现了民事权利的取得和行使以具有正当性为前提的思路。对于涉及刑事犯罪或严重违法造成的“不法原因给付”，应通过公法的追缴、没收等路径纠正不法利益，避免当事人通过民事诉讼将其不法利益“合法化”。

第四，弘扬“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社会风尚。破解“不法原因给付”难题，根本之道在于预防。中华传统法律文化历来注重教化功能，主张“善政不如善教之得民也”。司法机关在裁判此类案件时，应当通过裁判文书充分释法说理，阐明“不法原因给付”的社会危害性，引导公众树立正确的权利观念和诚信意识。

回到开篇的问题：不法清托落空，所付款项能否返还？答案不能一概而论。“不法原因给付”返还难题，表面上是民法技术问题，实质上是法律价值选择问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礼法合一、重信守诺、义利之辨等智慧，为我们提供了破解难题的本土资源。我们不应拘泥于域外制度的简单移植，而应立足中国实际，扎根文化土壤，在司法实践中探索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不法原因给付”处理路径，让古老法律智慧在新时代焕发新的生机。

（作者分别系中国政法大学比较法学院二级教授、北京市债法学会研究会会长、中国政法大学比较法学院博士研究生）